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10 學年度 <學士班> 學分抵免 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，依各類別規定時間辦理完成。

二、抵免規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119 及

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

https://pa.ntpu.edu.tw/uploadFiles/file/20190108/20190108205800_77580.pdf 辦理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 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文件

1. 下載申請書：

(1) 註冊組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1/download_more.php?id=91

√專業科目抵免表：適用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，本系課程可填寫於同一張抵免表。

√共同必修選修抵免表：適用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校共同選修，請依照抵免類別各自填寫抵免表。(一類別填寫一張)

(2) 通識中心表單下載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download.php?class_id=8
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數份，一份申請書需附一份歷年成績單，擬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畫記。

3. 檢附擬抵免科目之課程綱要，愈清楚較有利抵免審核。

(二) 抵免審核

除本系專業科目 70 分以上且科目名稱完全相同課程，可交由助教審核外，其餘抵免課程請自行至各單位辦理或聯繫授課教師簽名。

共同 必修	國文	請至中文系辦理。
	英文	請至語言中心辦理。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_id=16
	體育	請體育室辦理。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0/news_more.php?id=1502
	通識	請自行聯繫相近課程授課教師簽名。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news-more.php?id=3687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7/course-9.php
專業 科目	必修、選修	(1) 70 分以上且課程名稱完全相同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。 (2) 課程名稱完全相同但 70 分以下或課程名稱未完全相同，請自行聯繫授課教師簽名。 備註：本校外系生以轉系方式進入本系，以及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系或轉學進入學士班者，若曾修習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。

(三) 交件時程：本案務必於加退選結束前 (10/1) 辦理完畢。

110 年 9 月 28 日 (二) 前，將各類抵免文件經各單位或教師簽名後，送系辦及主任審核。

110 年 9 月 30 日 (四)，請本人至系辦領回抵免文件。

110 年 10 月 1 日 (五) 前，請本人自行送註冊組核章。

請於送校審核前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並於數週後自行上網確認抵免結果，抵免結果以校核可為最終依據。